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92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素春、吳育昇、羅明才、趙麗雲、陳秀卿、羅淑蕾等 31 人，鑑於學生交通車意外事件發生常造成重大傷亡，然政府對各類學校、幼稚園、托育機構、立案補習班之學生專用車輛未訂定統一規範，使學生在校及課後之交通安全無法有效得到保障，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以保障國家未來主人翁之乘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說明：

- 一、現今工商業社會大部分皆為雙薪家庭，家長無法在家照顧子女，於上班期間子女必須受托與幼稚園、托育中心、各類立案補習班或課後輔導中心安置子女，然而其所乘坐之交通車輛常為父母及政府所忽略，至今中央政府未立法有效管理學子上下學期間之交通車輛，造成許多不幸之意外的發生，產生無法彌補之遺憾。
- 二、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僅針對七歲以下幼童及學校校車體進行規範，但對車上之軟體設施及隨車人員與駕駛專業能力之規定卻相當缺乏，而現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課後安親班、課輔中心或各類立案補習班交通車更未有管理辦法加以處理。
- 三、民間基金會的調查發現，台北市幼童車大約八成以上是由小客車改裝、約一成是由中客車改裝，顯示目前行駛中之幼童車以小客車車型為主；且九成以上未設有幼童安全帶，急救箱及滅火器約有二成車輛未安裝，幼童交通車以目前之交通法規無法有效保證其乘坐之安全性。
- 四、幼童車超載狀況更是時常出現，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攔查幼童專用車檢查發現，去（97）年總計攔查近四千輛次，不合格率約占十分之一。其中，人數超載或搭載七歲以上兒童的違規最嚴重，接近三分之一，九十七年有 119 件，比九十六年的 85 件增加，部分兼辦課後輔導或安親班業者，使用幼童專用車搭載安親班的小學生也很普遍，顯示學童交通安全已經亮起了紅燈。

##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為保障學子交通安全，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要求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正視兒童及少年行的安全。

提案人：	郭素春	吳育昇	羅明才	趙麗雲	陳秀卿
	羅淑蕾				
連署人：	蔣乃辛	孔文吉	陳淑慧	林建榮	帥化民
	江玲君	楊仁福	簡東明	劉盛良	吳清池
	蔣孝嚴	黃志雄	紀國棟	林滄敏	鍾紹和
	朱鳳芝	李復興	江義雄	孫大千	洪秀柱
	丁守中	蔡錦隆	盧秀燕	侯彩鳳	呂學樟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針對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以保障其交通安全：</p> <p>一、公私立學校校車。</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專用交通車。</p> <p>三、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專用接送車輛。</p> <p>四、補習班學生專用車輛。</p> <p>前項各類交通載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在不同成長時期於群體生活所需之交通工具應配合其外在生理條件及交通載具之使用頻率、時間等各種需求，明確規範其管理辦法。</p> <p>三、本條所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其中央政府及地方縣（市）之主管機關權責必須明確化，避免因各主管機關權責不明，無法落實保障使用人之交通安全。</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